城委农办〔2022〕17号

中共城口县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扶持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

10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分企业和有关单位：

《城口县扶持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10条措施（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共城口县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城口县扶持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10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服务乡村、协同培养的原则，以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人才库”，以新产业新业态为“主战场”，着力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根据《城口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就扶持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提出以下10条措施。

1.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优先纳入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示范创建。

2.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干事创业提供组织保障，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在土地流转、政策咨询、项目申请、村民协调等方面制定服务清单。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关项目建设。基层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选拔任用人才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致富带头人。

3.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发展乡村产业。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致富带头人申报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储备优先安排。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以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委托种养、保护价收购等方式，带领周边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田间道路、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农业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机制。对农村致富带头人分类型分批次进行综合培训。将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业机械化生产、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农产品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实用技术纳入培训必修科目。从培训、指导、扶持、创业、带动等方面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培育，提高农村致富带头人干事创业能力。

5.搭建农村致富带头人干事创业孵化平台。丰富致富带头人干事创业途径，打造一批农民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发挥县级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的孵化作用，孵化一批优秀乡村产业项目、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团队。

6.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科技服务指导机制。组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团队、科技特派员和农业技术人员，常态化全覆盖服务指导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适时开展定点式现场指导，帮助农村致富带头人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

7.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学历提升奖励机制。建立奖励机制，鼓励农村致富带头人参加涉农院校学历提升培训。探索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中、高级职称名额向农村致富带头人倾斜安排。

8.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政策激励机制。对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本人一次性奖补。农村致富带头人被对认定为高素质农民的，按照初级1000元、中级2000元、高级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助。农村致富带头人成功创建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的，分别按照1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符合条件的优先配置集体经济组织贡献股。在符合条件情况下，优先支持农村致富带头人使用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对农村致富带头人信贷需求给予倾斜支持，及时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

9.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绩效管理机制。将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绩效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系统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逐年增加认定名额。定期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10.建立农村致富带头人辅导交流机制。建立“一对一”辅导机制，聘请县内外知名企业家与农村致富带头人特别是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结对子。设立农村致富带头人讲堂，聘请专家学者为农村致富带头人提供案例教学，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外出游学访学等活动。适时推动成立农村致富带头人协会。